《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WG.1/WP.1
24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1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答复

1. 联合王国认为，所有爆炸性弹药都可以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这是因为所有爆炸性弹药都可能出乎意料地不爆炸。因此，联合王国认，为这个问题涉及武装冲突期间所有爆炸性弹药的使用，包括集束炸弹的使用。在武装冲突期间计划用或实际用爆炸性弹药进行攻击时，联合王国按以下原则行事：

(一) 军事必要——这一原则只允许介入武装冲突的国家在武装冲突法没有另加禁止的情况下只使用必要程度或必要类型的武力，以达到冲突的合理目的，即以尽量少的生命和资源代价而尽早彻底或部分征服敌方。

(二) 区别——由于军事行动只针对敌方的武装部队和军事目标，因此必须明确区分武装部队与平民，明确区分可能受到合理袭击的目标与受保护的目标。

(三) 区别对待——这一原则禁止不加区别地袭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不管是因为这种袭击没有针对或者不能针对特定的军事目标，还是因为无法按照法律的规定限制这种袭击的后果。

(四) 人道主义——人道主义禁止引起对达到合理军事目标没有实际必要的痛苦、伤害或毁灭。

(五) 相称性——相称性原则规定，军事行动对平民造成的附带损失，与预期的军事利益相比，不能过高。

(六) 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这一原则禁止使用会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或物质和作战方法。在实际使用有关装备之前，先对新型武器进行以下第 11 和第 12 段所述的法律审查，可在一定程度上落实这项原则。

(七)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当事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不是不受限制的。

2. 联合王国认为以上所有原则都是习惯性原则，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

3. 此外，联合王国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爆炸性弹药时还另外实施以下原则。

(一) 环境保护——这一原则禁止使用旨在或预料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的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这一原则的法律依据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第 3 款，联合王国在交存该条约批准书时对此作过明确说明。

(二) 联合王国还实施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8 至第 60 条所载的目标瞄准原则，联合王国在交存该条约批准书时对此作过明确说明。

4. 在决定武装冲突中应使用何种武器以及应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种武器时，联合王国实行联合王国参加的有关条约所载的原则以及国际法中与武器有关的其他原则。这种条约可能对禁止若干武器如杀伤人员地雷有效果，或者可限制能够使用这种武器的情况，如使用燃烧武器的情况那样。在采购新武器时，作为武器审查进程的一部分，也会考虑上述因素。

实行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提供法律咨询

5. 在开展军事部署之前，在适当的指挥层作简报，其中包括提供法律指导，说明在行动期间应按哪些法律原则行事，包括前述各项原则。在规划阶段提供法律咨询，并在拟订计划的过程中例行地考虑法律咨询意见。这种正式化的安排能保证在战略(包括政府)、作战和战术各层面提供这种咨询。

交战规则

6. 交战规则在发交联合王国部队之前，须经过法律审查。这项审查的目的是确保上述原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能充分准确地反映在交战规则中。在适当指挥级别的指挥官的参谋人员中，也派有律师，以便就适用的法律原则和对交战规则的正确解释提供咨询。

武装冲突法手册和军事学说中的法律内容

7. 2004 年 7 月，联合王国发布了武装冲突法手册。手册反映并详细解释了上述所有原则。该出版物替换了 1958 年出版的联合王国军事法手册第三卷，并阐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当代法。2004 年的手册将定期修订，以纳入法律以及法律解释的变化。这些原则的概要也载于一份简短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发给参与军事行动的所有人员。联合王国在威尔特郡什里佛纳姆的学说和概念联合中心成立了一个联合军种法律小组。这意味着联合王国确保所列的各项原则反映在所有的联合军事学说和今后的军事概念中。法律咨询还向单一军种作战学说中心提供，如沃丁顿的空战中心，那里的人员中有一名现役律师。

关于目标瞄准的法律咨询

8. 还在决定攻击目标方面向指挥官提供法律咨询。根据现有的正式安排，这种咨询在战略、作战和战术各级提供，并考虑到上述所有法律原则、与正在开展的具体行动有关的其他法律规定以及所发布的交战规则。攻击目标的决定根据各

个目标的所有现有信息作出。这种信息被提交给一个主题专家委员会，使主席可据以就目标作出决定。该委员会由军事官员、法律代表和政策代表组成。信息的表述方式务求“区分”、“区别对待”、“相称性”和“必要性”与“附带损害估计”和“军事利益”一起得到适当的考虑。有关的文件由一名合格定标人员完成，定标人员如果靠自身经验不能找到解决办法，例如需考虑使用的武器数量和类型或者需对复杂的目标作进一步分析时，会征求专家的意见。定标人员遵循发给所有军种指挥官的“攻击目标指令”的指导。该指令可以限制武力的使用，它具体规定禁止使用的武器类型，也可限制不需上级批准的能够接受的附带损害。它也能将作战行动限制在具体区域之内。在所有情况下都遵循这一程序，但如果遇到时效性较强的目标，则可加速这一程序；尽管程序加速，但并不免除主席根据其当时得到的最佳信息作出决定的责任。

武装冲突法的培训

9. 联合王国历来根据单一军种安排就武装冲突法手册进行培训。我们现在正在采用一种全面综合的“武装部队武装冲突法培训政策”。这将向所有三个军种提供标准的武装冲突法培训教材，它符合联合王国的国际法义务。

10. 所有武装部队成员必须接受并保持武装冲突法的共同基本培训。这种培训在最初的“征兵”培训期间进行，并经常更新。所有的武装冲突法培训都包括以上第 1 段所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也提供进一步的武装冲突法培训，以便对基本培训作补充(例如在部署之前或者在个人军事生涯的关键阶段)，而且会根据情况作相应调整。武装冲突法培训充分地融进了联合王国国防学院和其他机构的指挥官、参谋人员、管理和领导课程中。武装冲突法的这种进一步培训的深入程度和时间长短将随着军事人员的军衔升级和职责加重而增加，其目的是确保个人对武装冲突法原则具备与他们将担任的职位和职责相符的必要理解水平和深度。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武器审查

11. 联合王国在 1998 年 1 月批准《第一附加议定书》后，根据其第 36 条定期审查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合法性。学说和概念联合中心的联合军种法律

小组 (以上第 1 段所述)负责进行这种审查。在研制和采购的全过程中，从拟订武器概念一直到采购新武器，始终提供法律咨询。在内部指令中确定的具体采购阶段，提供正式的咨询。在审查新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时，联合王国考虑以下标准：

(一) 武器等等是否会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

(二) 武器等等是否旨在对或者是否预料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三) 武器是否能够作出区别，即它是否可针对特定的军事目标，

(四) 是否有具体的国际法规定禁止部署这种武器或者限制只可在某些情况下合法使用这种武器。

12. 在评估新武器的合法性时，联合王国会考虑武器的技术说明以及预期使用这种武器的情况。还会考虑弹药失灵率等试验结果和其他数据，并要求注意《特定常规武器》第五号议定书的要求。

13. 联合王国积极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条约谈判。在通过新的文书时，我们会考虑批准是否合适以及是否必须制定执行立法等问题。目的是要确保制定适当的国内法安排，使我们从批准的那一刻起就能够履行国际法义务。

<u>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u>

14. 联合王国认为，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落实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执行这一法律。议会三军法令为联合王国所有国内外现役人员规定了纪律，联合王国通过该法令对它的所有军人执行这一法律。联合王国国内法下的所有普通罪也都是这些军种纪律法令下的罪行。所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都是联合王国刑法下的罪行，因此，可以通过对联合王国驻全世界任何地区的现役军人起诉而得到执行。联合王国的政策是确保对联合王国军人违背武装冲突法的指控迅速得到适当的调查，如果有确凿证据，就采取法律行动。

-- -- -- -- --